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75號

再 抗 告 人 張燦丁

林品雅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
114年度簡抗字第7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
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依於民國113年12
月30日修正發布、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4條
第2項規定，再為抗告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
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，應徵再抗告裁判費為1,500元。另民
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
項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委任
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再抗告代理人，再抗告人如未
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
費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
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115年5月28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75
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
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再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
01 駁回其再抗告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05 法官 姚水文

06 法官 張瓊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邱美榕